

附件 2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 (征求意见稿)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重金属具有较强的迁移、富集、潜伏性和生物毒性，进入环境和人体后可不断累积，威胁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。“十三五”时期，重金属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。但重金属污染防治仍任重道远，一些地区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，威胁生态环境和群众健康。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明确提出，“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，到 2025 年，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%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要求“强化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”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生态环境部组织研究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2020 年以来，生态环境部组织对内蒙古、湖北、河北、云南、广西等省份开展专题调研，全面梳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并对生产工艺提升改造、特别排放限值改造、分级分类管控对策等重点问题开展了专题研究，按照分类管理、突出重点的

原则，提出了重金属污染防控的主要任务，同时对完成减排目标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。通过召开专家咨询会和研讨会、实地调研、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，广泛听取地方、行业协会、企业及专家意见。在此基础上，形成《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明确，“十四五”时期，重金属污染防控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防控重金属环境风险为目标，以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为抓手，注重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，有效防控重金属污染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并提出了到2025年和2035年的主要目标。

《意见》提出了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，包括重点重金属污染物、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。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、汞、镉、铬、砷和铊。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（含伴生矿）采选业、重有色金属冶炼业（含再生冶炼）、铅蓄电池制造业、电镀行业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（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、铬盐制造、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）、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。重点区域依据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控需求划定，并进一步严格管理要求。

同时，《意见》提出了主要工作任务，包括以下六方面：严格准入，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；分级分类，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物减排；系统治污，加强涉重金属行业环境治理；加大力度，有序推进涉重金属历史遗留问题治理；健全制度，加强重金属监管执法；落实责任，促进全民参与社会共治。